

# 目錄

聖經書卷析讀——新約系列 .....	v
序言 .....	vii
專欄目錄 .....	xv
<b>第一章 提摩太後書導論 .....</b>	<b>1</b>
<b>1.1 作者：保羅？ .....</b>	<b>2</b>
1.1.1 外證 .....	2
1.1.2 內證 .....	4
1.1.3 保羅寫作的過程 .....	9
<b>1.2 成書日期 .....</b>	<b>11</b>
<b>1.3 讀者：提摩太 .....</b>	<b>13</b>
1.3.1 歷史中的提摩太 .....	13
1.3.2 提摩太所處的背景 .....	16
<b>1.4 如何研讀提摩太後書 .....</b>	<b>25</b>
1.4.1 以修辭技巧處理後殖民處境出現的危機 .....	25
1.4.2 以歷史進路研究書中出現的後殖民處境 .....	27
<b>1.5 提摩太後書的結構 .....</b>	<b>32</b>
<b>1.6 主旨與內容 .....</b>	<b>35</b>
1.6.1 耶穌是君王 .....	35
1.6.2 一位領袖所留下來屬靈遺產 .....	36
1.6.3 天啟性事工 .....	37
1.6.4 屬靈父母 .....	38
1.6.5 防備威脅 .....	39

參考書目 .....	40
------------	----

## 以後殖民主義研究方法 研讀保羅給提摩太最後的提醒

<b>第二章</b>	<b>引言（一1~2）</b> .....	47
	2.1 保羅及提摩太（一1~2上） .....	49
	2.1.1 保羅（一1） .....	50
	2.1.2 提摩太（一2上） .....	51
	2.2 問安（一2下） .....	53
<b>第三章</b>	<b>不以為恥的傳承（一3~14）</b> .....	57
	3.1 保羅不以為恥的榜樣（一3~7） .....	59
	3.1.1 保羅記念提摩太的信心（一3~5） .....	60
	3.1.2 保羅鼓勵提摩太事奉（一6） .....	63
	3.1.3 鼓勵提摩太事奉的原因（一7） .....	65
	3.2 提摩太不應以事奉上帝為恥（一8~14） .....	68
	3.2.1 不要以福音的事為恥（一8~12） .....	69
	3.2.2 提摩太應以保羅的言論作規範（一13） .....	76
	3.2.3 提摩太應守著美好的事（一14） .....	77
<b>第四章</b>	<b>剛強的信心（一15~二13）</b> .....	85
	4.1 忠心的榜樣（一15~18） .....	87
	4.1.1 負面的例子（一15） .....	88

---

4.1.2 正面的例子（一16~18） .....	89
4.2 提摩太應有的回應（二1~10） .....	94
4.2.1 提摩太要剛強（二1） .....	95
4.2.2 提摩太要交託（二2） .....	96
4.2.3 提摩太要與保羅同受苦難（二3~6） .....	99
4.2.4 提摩太要多思考（二7~10） .....	105
4.3 以信條作受苦的基础（二11~13） .....	110
4.3.1 保羅引用信條作隱喻？ .....	110
4.3.2 保羅使用這信條的目的 .....	111
4.4 總結 .....	113
<b>第五章 忠心的傳承（二14~三17） .....</b>	<b>119</b>
5.1 當提醒信徒停止爭辯（二14） .....	122
5.2 作教導者應有的態度（二15~26） .....	124
5.2.1 提摩太要竭力建立教導的職事（二15） .....	125
5.2.2 提摩太要避免引致異端的事情（二16~18） .....	127
5.2.3 提摩太的教導要經得起考驗（二19） .....	128
5.2.4 提摩太要成為貴重的器皿（二20~21） .....	129
5.2.5 提摩太要成為別人的榜樣（二22~26） .....	131
5.3 以保羅為榜樣（三1~17） .....	135
5.3.1 末世惡劣的環境（三1~9） .....	136
5.3.2 提摩太要追隨保羅的教導（三10~17） .....	143

---

<b>第六章</b>	<b>最後的講章（四1~8）</b> .....	161
	6.1 保羅的囑咐（四1） .....	163
	6.2 保羅首5個吩咐（四2~4） .....	165
	6.2.1 首5個吩咐的內容（四2） .....	165
	6.2.2 保羅作這些吩咐的原因（四3~4） .....	167
	6.3 保羅第六至九個吩咐（四5~8） .....	169
	6.3.1 保羅繼續他的吩咐（四5上） .....	169
	6.3.2 保羅吩咐的內容（四5下） .....	170
	6.3.3 保羅作這吩咐的原因（四6~8） .....	171
<b>第七章</b>	<b>最後的關注及結語（四9~22）</b> .....	181
	7.1 保羅最後關注的事情（四9~18） .....	183
	7.2 結語（四19~22） .....	189
	7.2.1 問安語（四19~21） .....	189
	7.2.2 祝福語（四22） .....	190



## 欄目錄

---

羅馬人對家庭的概念 .....	90
保羅時代的承繼制度 .....	97
保羅時代當兵應有的表現 .....	100



# 第一章

## 提摩太後書導論

- 作者：保羅？
- 成書日期
- 讀者：提摩太
- 如何研讀提摩太後書
- 提摩太後書的結構
- 主旨與內容
- 參考書目

## 1.1 作者：保羅？

### 1.1.1 外證

#### 1.1.1.1 其他文獻資料

# 教

會歷史一直接納保羅是提摩太書信和提多書的作者（又或至少承認這些書信出自同一位作者）。根據外證，早期教會都認為教牧書

馬歇爾列出早期教父引用提摩太後書的有兩位，就是士每拿的波旅甲（Polycarp of Smyrna；約 69 ~ 155 年）及安提阿的伊格那丟（Ignatius of Antiochus；約 35 ~ 107/112 年）。前者引用率較高。

「穆拉多利經目」亦有可能早於 1 世紀已被譯成拉丁文。

信是保羅的著作，但這說法並不是壓倒性的。**馬歇爾**（I. Howard Marshall）以表列說明早期教父也曾使用提摩太書信和提多書的內容。<sup>①</sup> 根據他的表列，早期教會對教牧書信的使用率與現代新約聖經研究的結果頗為一致，都是偏低的。另一方面，那些最接近保羅時代的教父著作，乃廣泛引用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及加拉太書。換言之，這 3 封書信在早期教會時代並沒有太大的作者爭議。然而，相對於上述沒有作者爭議的書信，教牧書信卻較少被教父引用。

須留意的是，被視為最早的新約書卷正典名單「**穆拉多利經目**」（Muratorian Canon），也包括提摩太書信和提多書在內。大部分學者都視這經目為最古老的新約書卷正典名單，它**可能於 2 至 3 世紀由希臘文譯成拉丁文**。另外，這些書卷卻沒有出現於公元 2 世紀馬吉安（Marcion）寫的正典名單。雖然馬吉安被判為異端，但聖經學者一直認為他為新約正典書目提供了重要資料。那麼，這些資料是否反映提摩太書信及提多書不屬於正典？很多聖經學者——無論是支持或反對提摩太後書是由保羅寫的——都認為馬吉安之所以沒有將提摩太書信及提多書列入正典，是基於他的神學立場（他反對這些書卷支持妥拉；參提前一 8 ~ 11），又或他根本

忽略了這些書卷。因此，提摩太書信及提多書沒有被納入馬吉安的書目，未必與這些書卷是否正典有關。不過，仍有未解決的問題是，甚至連最可靠的「貝蒂蒲草紙抄本集」(Chester Beatty Papyri；公元 2 至 3 世紀時期的抄本)裏最古老的(也相當可靠)抄本 P<sup>46</sup>，也缺了提摩太書信及提多書。由此可見，上列這些外證，未能確切地支持或反對保羅是提摩太書信及提多書的作者。

### 1.1.1.2 結論

有了上述的外證概覽，便在這裏稍作總結。雖然如今的學術趨勢認為教牧書信是後期和非由保羅所寫的著作，但是第二世紀的教父著作，例如：坡旅甲的「致腓立比人書」(〔*Epistle to Philippians*〕4.1)和愛任紐(Irenaeus of Lyon)的「反駁異端」(〔*Adversus Haereses*〕1)，早已宣稱保羅是這些書信的作者。我們不能對這些宣稱掉以輕心，也不能推翻說這些教父的宣稱是別有目的。孟恩斯(William Mounce)從那些在羅馬和亞細亞事奉的教父身上，尋找到 16 項廣泛的證據來支持這些書信的權威，而這些教父大多是在保羅死後不到 50 年期間工作的。此外，他也有很強的論點指出這些書信是由保羅寫的。❷ 廣泛的證據很重要，而且某程度上，甚至比只有某一層面的多項證據更重要，因為廣泛的證據表示有廣泛地區的教父都廣泛認同保羅是作者，而其中的坡旅甲——使徒約翰的門徒——最有可能認識保羅甚或他的同工。雖然被納入正典與否不一定由作者身分來決定(例如：希伯來書)，但也不能完全抹煞彼此的關係。基於「穆拉多利經目」支持教牧書信的正典性，這或多或少成為早期教會的見證以外再附加的證據，支持保羅為作者這身分。假如保羅為作者這身分只不過是謊言，那麼，這些書信要成為正典就十分困難了。然而，很多現

代學者根據某個準則批判早期教會的證據，以此拒絕接受保羅就是作者。學術界普遍認同教牧書信不是保羅所寫的，有些學者甚至質疑歷史上是否真的有一位提摩太或提多去接受這些書信。<sup>③</sup>哈理遜（P.N. Harrison）是另一位討論作者問題的主要學者，他大部分的討論都是基於不信任早期教會的外證而展開的。

## 1.1.2 內證

### 1.1.2.1 證據資料

現在讓我們轉去看看內證，這似乎構成了一個更大的問題。就內證而言，拒絕保羅是作者的論點，是基於兩方面的考量：神學角度、遣詞用字。

#### 一、神學角度

就神學而言，提摩太書信與提多書中的保羅似乎對守妥拉有很多正面的說法，這表示作者很可能對律法的態度傾向保守。這一點有別於保羅其他的書信（參提前一 8～11；參羅二 12～16，三 20～31，八 1～8；加三 19～24）。可是，提摩太後書在這問題上並不如提摩太前書及提多書般突出。這個合理的討論值得注意。<sup>④</sup>

若回應以上的問題，我們必須先承認，任何一封書信，包括沒有作者爭議的保羅書信在內，都有其獨特的神學主題。若只根據書信內的神學主題有別於保羅其他的書信而反對保羅是作者，便來得太武斷了。這樣研讀保羅著作會出現一個研究方法上嚴重的缺陷：研究的人仍未察覺到神學主題的關注其實只是每卷書信修辭處境的副產品，而不是真正的內容。換言之，研究的人忽略了作者寫書時的處境，也把

理應從歷史及修辭角度研究保羅書信這方法抹煞了。在此以保羅對妥拉的看法作評論。保羅只是在加拉太書及羅馬書較後部分提及有關妥拉的討論，那並不算是保羅個人對妥拉的看法的主題性討論，而是源於歷史性的爭論，以及當時的處境需要，因而作出爭辯。保羅對妥拉的確實看法是不能單單從每卷書信表面的文字內容作分析的，也不能不去理解當時如何因應教會處境而使用不同的修辭技巧。保羅的「神學」之所以產生不同變化，是因為詮釋者對不同書卷各自有不同的詮釋，而未必是保羅在不同書信中有不同的詮釋。

## 二、遣詞用字

用詞方面的議題則較為複雜。教牧書信約有 175 個詞彙是沒有出現於新約聖經，也有接近三分一的詞彙是從未出現於沒有爭議的保羅書信中，其中有 93 個詞彙卻出現於公元 2 世紀的教父著作中。這樣的問題遠比監獄書信的作者問題複雜。<sup>5</sup> 莫非教牧書信是教父託保羅的名寫的呢？

教牧書信出現遣詞用字的問題，是那些主張保羅是作者的學者難以處理的，因為他們必須找出一個可以解釋這些書信出現不同用詞的理論支持他們。根據上述提出的那些批判，可以將學者理解教牧書信的作者身分，綜合為 4 個基本的理論：

- 詮釋者可以簡單地接納保羅是作者。在教會歷史大部分時間裏，這個看法一直主導著保守的學者。
- 詮釋者可以基於種種解釋上的困難，拒絕接受教牧書信是由保羅寫的。專於研究教牧書信的學者昆爾 (Jerome D. Quinn) 因突然離世，便由他最後一位學生韋嘉 (William C. Wacker) 承繼他的大業，延展他的研究。韋嘉對教牧書信作了十分詳盡的研究。他

是以教父著作為教牧者書信用詞研究的來源，假設了教牧書信不是由保羅所寫的，他認為這些書卷都是託名作品。他作出這樣的假設，並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為他發現了教牧書信所用的詞彙同時都出現於初期教父著作中。<sup>6</sup>

- 詮釋者可以合併第一及第二個理論，指出真正執筆的不是保羅，而是他其中一個門徒。這門徒之所以執筆，是要傳遞保羅一直關注的教導。這些教導繼而傳到以弗所和克里特的基督徒羣體那裏。

第三個理論十分吸引，而且也很中肯，因為它察覺到第一和第二個理論不足之處。對於那些單從正典看新約的人來說，第二個理論尤其難以接受，因為託名著作是不被列入新約正典之內的，除非教牧書信是例外。

除了以上3種理論，筆者提出第四種說法。在古時那仍未有印刷品及現代電子信息傳遞之時，人對「作者」的理解與今天不同。在保羅時代，他可以口述自己著作的大綱，然後他的一位門徒便為他編輯內容。編輯完畢，保羅便複核內容，並確定那就是他對教會的關注。提摩太書信及提多書可能就在這情境下寫成的。韋特寧頓(Ben Witherington III)直接指出路加可能有參與教牧書信的撰寫工作。<sup>7</sup>不能忽略的是，保羅在不同書信裏討論相同的教義和議題時，可能會有不同的態度，這極可能與當時受信人的歷史處境有關；他使用不同的用詞，則可能是因為每封書信都有不同的代筆人。這些代筆人會因應某種歷史處境需要，而使用不同的用詞。帕拉也(Michael Prior)在研究古代著作後，也得出同樣的結論：或許有其他人幫助保羅寫了書信的大部分內容。<sup>8</sup>

### 1.1.2.2 結論

有關上文討論的內證，會衍生一些可討論的議題；接著逐一為這些議題作論述。

#### 一、詞彙使用的議題

首先，學者之所以質疑有些書信是由保羅所寫，是基於一個理論，就是某些保羅著作，例如：羅馬書、哥林多書信等，較能肯定是由保羅所寫的。這樣討論作者的身分，其背後是有著某種循環論證的：學者大致根據書信的用詞和神學思想，先廣泛地認同哪些書信是由保羅所寫。接著，學者繼而在這個框架中根據他們個人的準則去衡量哪些書信有作者爭議。孟恩斯的研究很有說服力，他根據加拉太書和羅馬書這兩卷沒有作者爭議的保羅書信使用的詞彙作出一些數據統計。他的統計帶出了一個事實：這兩卷書信出現的不少詞彙若不是在其他沒有作者爭議的保羅書信中較少出現，就是完全沒有出現過。<sup>9</sup>若根據這些數據作循環論證，是可以得出一個結論：除了加拉太書和羅馬書，其他看為沒有作者爭議的書信，都要列為對作者身分存疑的書信了。使用數據的方法假設了保羅在他的書信裏，是恆常並平均地使用某些詞彙。就如孟恩斯指出，同樣的數據可以證明及否定有作者爭議的保羅書信。換言之，同樣的邏輯既可以否定作者的身分，也可以證明作者的身分。那麼，這種方法仍然有效嗎？

再者，希臘文既然不是保羅的母語，我們只可以想像保羅是在市集或其他修辭的處境中學會說話的方式。不過，對如此傑出的保羅，新的修辭和詞彙是可以完全在他掌握之中的。假如保羅書信中有超過一半的「獨有詞彙」(*hapax legomenon*)出現在2世紀教父著作中，這可能反映這些

*hapax legomenon* 是希臘文用語。它的意思是指在某特定的文獻中，例如舊約希伯來文書卷或新約希臘文書卷中，只出現1次的詞語或短語。

教父是從保羅一些幫助他撰寫教牧書信的助手那裏學到保羅的一些思想。因此，昆爾和韋嘉所觀察到的資料是正確的，但卻只能為作者身分提供一種解釋，而未必是真相的全部。這些資料同樣可以輕易地用來支持另一個觀點，就是那些有作者爭議的書信未必是由教父所寫的，而是教父使用了保羅自己的傳統及沿用了代筆人的用語。我們所認識的歷史中的保羅，似乎是一個很懂得招募和訓練他的門徒去幫助他工作的領袖。換言之，結合代筆參與的理論，以及與2世紀教父著作用語平行，反而是支持保羅可能一直有參與撰寫教牧書信的有力證據。接著是討論關於保羅寫作的過程，這議題可能更為複雜。

## 二、保羅書信出現的代筆人

事實上，保羅時代的代筆情況是怎樣的呢？筆者在這問題上作出一個大膽卻應該是正確的假設：在那些日子，代筆寫作的習慣與今天的情況大為不同。這是一個關鍵性的想法，而且對解釋作者的身分有重大影響，但是大部分詮釋者卻沒有仔細想過這一點。若我們假設保羅時代的寫作情況與今天相同，一開始就大錯特錯了。

保羅本身的著作有沒有暗示代筆人的參與呢？加拉太書六章 11 節表示，保羅所寫的字很大，這暗示了書信其他部分顯然有不同的筆迹（可能是較小的字體）。從他在書信中表達的言詞，彷彿作了簽署般，這簽署保證了書信內容都是由保羅而來，就像是他親自執筆般。另外，哥林多前書十六章 21 節和腓利門書 19 節也顯示了類似的做法，他提及他親自執筆問安，這也像簽署般。這些結語至少反映了保羅個人化的意味，其中最明顯的仍然是羅馬書十六章 22 節，德提清楚寫明他是代筆寫信的人。他如此明顯表明他代筆人的身分，因為偽造書信是個嚴重的問題。⑩ 使徒行傳十五章 22 至 29 節的耶路撒冷書信由兩

個可靠的見證人送信，若受信人對書信的意思出現爭論，帶信人都會向收信人講解說明。現代聖經鑑別學家認為，教牧書信是不會出現代筆人的。若然如此，亦可以倒過來論證說：教牧書信若真的全是由保羅寫的，保羅其他的書信則可以由代筆人加以潤飾。若然如此，筆者便無法認同張永信所主張：保羅是因為眼疾而可能在他事奉生涯的後期使用了代筆人，因為加拉太書極可能是保羅最早期的著作，而哥林多書信無疑也是相對早期的（上文提及哥林多前書有代筆人的迹象）。善用某些最能擔任代筆的人其實是當時代寫作的一種習慣。一封記錄了保羅自己和他門徒筆迹的書信，是不會被當時代教會視為偽造的。因此，在斷定有沒有代筆人之先，了解 1 世紀的寫作情況與我們這時代之不同，是相當重要的。最後，在整合我們的觀念時，寫作時的社會背景則尤其重要。

### 1.1.3 保羅寫作的過程

上文已討論過從其他文獻論證有關作者的問題，也處理過代筆人存在的事實。書信出現不同的用語和數據統計，與代筆人在寫作過程中的參與程度有很大關係。保羅生平有某些時段，會有某些代筆人為他工作，而在另些時段則有另外不同的同工幫助他。難怪一些書信的用語對那些「非保羅」（non-Pauline）研究的現代鑑別理論家來說是多麼不熟悉了。現代人以用語為檢視任何著作的標準，但於保羅時代這卻不太適切，因為 1 世紀的寫作十分複雜。我們可以倒過來看看這個情況。假設教牧書信是有代筆人，這樣論證就不一樣了：教牧書信——尤其是提摩太後書——真的由保羅所寫，而信內其他的文字修飾，則出自代筆人之

「非保羅」研究是指研究那些有作者身分爭議的保羅書信，以及研究非保羅神學思想的基督教神學。

手。事實上，帕拉也在一些託保羅名的著作的作者身分討論上，也用上保羅大都使用代筆人這邏輯來作辯證。他的論點也頗為令人信服。他以一整本書來討論這個議題。① 仍有一點須留意的是，假如保羅跟隨了一些他累積而來的傳統，又或他的門徒（或代筆人）跟隨那從初代教會信徒而來的保羅傳統，並把這些傳統連同一些希羅習俗融入教牧書信裏，這又會怎樣呢？假如保羅改變了他寫作的策略，那麼，我們就無法透過書中的用語或神學思想來斷定這些書信是否由保羅所寫，又或這些思想是否源自保羅。現代人要求的「精確」其實是一個假象，它只是一個根據印刷品透過電腦串珠參照的假設，根本沒有任何一個統計方法是可以肯定作者身分的。

保羅最有可能是這樣寫作的：當他寫作時，就召了他的同工或代筆人來幫助他寫作。在寫作過程中保羅會審閱有沒有錯誤，若有錯誤，保羅就會以海綿輕擦錯誤或需要修改的地方，並以正確的字或重寫內容以填補空隙。寫完後便差派人送信到受信人那裏。保羅會同時派一至兩個人與送信人同去，目的為要在需要之時向受信人講解書信內容。肯定的是，若有一至兩位送信人，就顯示書信有一位詮釋者，以免收信人不明白保羅書信內容的意思。當書信送達目的地，整個信仰羣體就會聚集在一起，聆聽送信人朗讀、闡明、解釋書信內容。這步驟完畢，可能會有「答問」環節，以便討論書信不清楚的地方。之後送信人可能返回保羅那裏，將受信人的問題帶到保羅面前，保羅或許可能再寫信回答受信人的問題（參林前二章）。上文提到的是保羅寫信及送信的整個過程。不過，保羅亦可以按著他當時的習慣，給予代筆人一份大綱，要求他為自己寫信，然後再作審閱，才將書信傳送出去。無論在怎樣情況之下寫成的書信，保羅仍是最後審閱書信的那位，這表示了那些書信是由他簽署的。

以微觀方式來分析用語，明顯會忽略的另一件事情，就是保羅在提摩太後書是很仔細地表達他與提摩太的親密關係的，其中包括他對提摩太的稱呼，並與提摩太分享自己的現況，以及表達他對提摩太過去的認識。這件事這麼明顯，但很多細心的讀者都忽略了。須留意的是，保羅早於提摩太離世（參來十三 23）。假如歷史中的提摩太發現這封信是偽造的，他豈不會高呼「這是假的」嗎？歷史中的提摩太在當時是一位顯赫的領袖，他豈沒有這種辨別的能力嗎？筆者不認為是這樣。若是這樣，這個託名的作者就是人類歷史裏最聰明的騙子！就如費爾（Gordon D. Fee）說，能夠欺騙教會歷史 18 個世紀的人，必定是個天才。<sup>12</sup> 事實上，能夠如此仔細地表達個人親密關係的書信，而同時又能夠納入新約聖經正典，便足以證明提摩太，甚至其他很多認識保羅的人，都見證保羅寫了提摩太後書。只是，基於書信是給個人的，所以沒有人知道寫這信的過程罷了。

有關作者身分的討論，最後仍須一提的是，若單單說我們相信保羅寫了這封書信，是無法滿足及解決現代學術界提出的挑戰的，因為這說法背後是一整套的問題，涉及一份文獻是怎樣在第一世紀的信仰羣體裏形成的。因此，問題不是「保羅寫了這些書信嗎？」——他肯定以不同形式寫了書信——真正的問題是「保羅以甚麼方式來撰寫『這些』書信？」所謂「這些」是包括保羅所有書信，而不只是教牧書信。

## 1.2 成書日期

假如認真看待保羅是作者這說法，教牧書信必須是在較後期成書的，而提摩太後書更是最後的一卷。成書日期很多時都建基於對那段時期的重構。假如我們認真看待使徒行傳二十八章最後記載保羅第一

次羅馬被囚的事件，教牧書信極可能是在這次囚禁之後寫成的。以弗所教會當時已由長老和執事有系統地領導，這符合使徒行傳二十章 17 節的描述，但是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是在保羅仍享有自由的情況下寫成的。到了寫提摩太後書之時，保羅才表示他正在被囚（參二 9）。這樣，此書信成書日期是在公元 60 年初至 60 年代中。從保羅在書信中明顯提到教會的結構，就更能確定這個日期。第二世紀的著作可以成為一個明確的指標，指出教會發展成一個愈來愈有系統結構的組織。另外，尼祿（Nero）在羅馬逼迫基督徒這事件，是可以確定教牧書信成書日期的。歷史學家塔西佗（Cornelius Tacitus；公元 56～120 年）的「編年史」（〔*Annals*〕12, 15.3～8）記錄了尼祿這事件，而另一位歷史學家蘇埃托尼烏斯（Suetonius Tranquillus；公元 69～122 年）在他的「尼祿」（〔*Nero*〕16.2）也確定這事。羅馬的大火是在公元 64 年發生，尼祿接著很快便逼迫基督徒。保羅的殉道不應該受到質疑，因為西方教會強烈認同他殉道這傳統記述，這可從不同的傳說中找到證據：

- 一些著作：「保羅和特格拉行傳」（*The Acts of Paul and Thecla*）、「哥林多三書」（*3 Corinthians*）、「聖使徒保羅的殉道」（*Martyrdom of the Holy Apostle Paul*）、「聖使徒彼得和保羅的受難」（*Passion of the Holy Apostles Peter and Paul*）；
- 一些遺迹：據傳說，保羅可能是在**奧斯坦大道**（Ostian Way）或**亞比亞大道**（Appian Way）這兩條羅馬主要大道上某個地方被處決的，這些遺址也曾出現於其他教會歷史資料中。

奧斯坦大道連接羅馬城，以及羅馬城以南 30 公里的台伯河（Tiber River）上的奧斯坦港（Port of Ostia）。亞比亞大道由羅馬城連接至意大利東南面的大道。

這樣的歷史重構完全配合提摩太後書四章 6 至 8 節。即使那些質

疑保羅是作者的人（即相信這書信是託名作品的人），也必須承認經文描述的這幅圖畫完全配合保羅殉道的傳說。即使對於保羅殉道的地方有不同的傳統及爭論，但這反而肯定了保羅殉道的歷史性。

從以上種種的分析，保羅最後寫給提摩太的書信是約在公元 64 年完成的。當假設了這一點，便要討論讀者的歷史處境，這樣才能明白保羅所關注的事情及他採用的修辭表達。

### 1.3 讀者：提摩太

為了明白書信的內容，我們必須假設保羅是寫信給真實的讀者的——其意思是在歷史上確實有提摩太這讀者。這人參與了保羅的事工是不能否認的事實。若要了解讀者，先要從新約聖經查看關於歷史中的提摩太（historical Timothy）的證據，繼而重構導致撰寫這封書信之因由的歷史處境，然後才討論這封書信如何影響類似提摩太的人。故此這段落分為兩部分：討論歷史中的提摩太及他所處的背景。

#### 1.3.1 歷史中的提摩太

究竟誰是歷史中的提摩太呢？有足夠的證據顯示，這人已認識保羅一段時間。根據提摩太後書一章 5 節，提摩太的母親和外祖母都是信徒。假設提摩太當時年約 30 歲，他的母親至少就已 40 多歲。假如保羅是在公元 63 至 65 年左右寫提摩太書信，提摩太就大約是在基督受難、復活、升天，並在五旬節建立教會時出生。提摩太的母親或許是在五旬節事件中歸信的。她當時仍是一名少女。她若不是上耶路撒冷時接受福音，就是在那些因經歷五旬節事件而歸信的人傳福音給

她之時歸信的。提摩太的外祖母極可能也同時歸信了基督。提摩太的母親和外祖母似乎是屬於第一代彌賽亞羣體的，而提摩太就是按著這樣的基督教教導下受教成長的。究竟他當時所接受的信仰內容是怎樣的呢？

### 1.3.1.1 提摩太的宗教背景

在第一世紀，猶太宗教羣體似乎只有非彌賽亞式及彌賽亞式這兩類。提摩太的家庭必定屬於彌賽亞式的羣體，他們期待著一位彌賽亞的來臨。因此，他們面對的問題就是：到底耶穌是不是彌賽亞，又或他們是否仍要等候另一位彌賽亞呢？按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記載，提摩太的父親是希臘人，他的母親是猶太人，也是一位信徒（徒十六 1～2）。作者這樣的描述暗示了提摩太的父親並未歸信基督。另外，提摩太似乎也不是由保羅帶領歸信的，因為他未遇到保羅之前已開始事奉（徒十六 1～3）。提摩太的信仰可能受到一些希臘文化的影響，但他的信仰完全是猶太教式的，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然而，令人好奇的

並非所有猶太人都反對猶太人與異族通婚。「約瑟與亞西納書」(Joseph and Asenath)是第二聖殿時期的浪漫小說，說明有些猶太人也接受與異族通婚，只是外族人要信奉猶太教。

是，根據使徒行傳十六章 3 節記載，提摩太不是在年幼之時受割禮。提摩太沒有受割禮或許表示他的母親沒有嚴謹地遵守「妥拉」，也暗示提摩太是在會堂環境以外成長的。一個猶太女子與外邦人結婚在當時並不太常見，這或許會令一些猶太人為之側目。這情況下，提摩太也不容易進入會堂接受猶太教式的宗教。與此同時，提摩太似乎很熟悉聖經，也懂得詮釋聖經（提後一 5，二 15，三 15）。在這情形下，這位

提摩太似乎充滿了張力。假如他不屬於主流的會堂羣體，他又是怎樣從他的母親和外祖母學習聖經呢？他的母親極可能是從與會堂有聯繫的外祖母那裏學習聖經，又或他只是跟隨一個沒有太多猶太教禮儀、

但簡單的彌賽亞式信仰。保羅雖沒傳福音給提摩太，但他可能是提摩太一位主要的導師，特別是學習聖經方面。從這層面來看，提摩太可說是保羅「親愛的兒子」（一 2；參提前一 2）。由於他熟悉聖經，又有希臘和猶太血統，他可能是保羅在約公元 49 至 50 年間事工上絕佳的伙伴。

### 1.3.1.2 提摩太受割禮

上文提及提摩太的母親沒有為提摩太行過割禮。當提及割禮，在此先處理一個歷史問題。提摩太及提多同是沒有受過割禮，但**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而對提多卻不如此行**（徒十六 3；加二 1~3）。<sup>18</sup> 當時很有可能沒有猶太人是不受割禮的，而提摩太的情況十分罕見。使徒行傳十六章 3 節清楚記述保羅給提摩太行了割禮，原因是住在那地區的所有猶太人都知道他是猶太人，而他的父親是外邦人。這會令提摩太的事奉處於劣勢，因為他不只有一位與外邦人結婚的母親，他也沒有受割禮。使徒行傳的作者只是略為記述此事而沒有深入探討事件。保羅為了事工可以順利進行而運用他的自由，為提摩太行了割禮。除此之外，這個禮儀並沒有其他意義。行割禮這事件的時序與耶路撒冷會議中討論沒受割禮的人這事件是平行的（徒十五章）。或許作者嘗試說明，會議中所定的規例是為外邦人而設，但提摩太是猶太人，他當然要行割禮了。因此，使徒行傳提到提摩太受割禮，只為描述發生在提摩太身上的事情，與評論保羅對割禮和律法的信念這神學議題沒有任何關係。

更多有關保羅處理提摩太及提多受割禮的詳細討論，可參曾思瀚：《僕人領袖的教導與領導——提多書、提摩太前書析讀》，曾景恒譯（香港：基道出版社，2013），頁 16~18。

### 1.3.1.3 提摩太是保羅的得力助手

有證據顯示提摩太在保羅的宣教事工上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這些證據滿佈在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內，甚至在保羅離世之後基督教圈子裏。提摩太為了自己的信仰曾經付上不少代價，而且是已有一段日子的（參來十三 23）。使徒行傳十七章 1 至 15 節記載保羅留下提摩太與西拉在庇哩亞教導那年輕好學的羣體，表示保羅信任這兩位同工。提摩太受保羅差派去接觸好爭鬧的哥林多人，表示提摩太有能力應付哥林多教會的問題（徒十八 5；羅十六 21；林前十六 10；參帖前一 1；帖後一 1）。在參與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的同工名單中出現提摩太的名字，這表示提摩太在這旅程中跟隨著保羅。在這次旅程中，提摩太留在亞細亞那裏工作（徒二十四 4~5）。不但如此，在保羅的宣教旅程中，提摩太在許多重要的時刻都與保羅一起工作（參腓一 1、二 19；西一 1；門 1 節）。提摩太極可能是保羅在不同危機中最佳的解決問題者。他在保羅建立的教會中出現，似乎就代表著保羅的同在，這可從他被稱為保羅的「真兒子」或「親愛的兒子」可見一斑（提前一 2；提後一 2）。這樣簡單地鉤勒出歷史中的提摩太，無疑說明了他是保羅可信、可靠的事奉伙伴，或許他對教義有很高的領悟力，而他的屬靈生命質素也很高。提摩太可說是保羅最佳的助手。

### 1.3.2 提摩太所處的背景

這段落嘗試重構提摩太當時的社會—政治（social-political）環境，藉此明白作者和讀者的處境。若要探討這議題，我們必須根據作者成書時期的第一手資料來鉤勒出這個境況。學者大多都相信尼祿逼迫羅馬基督徒是在公元 65 年開始，這大概不會受質疑。我們或

許會以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 (Eusebius of Caesarea) 的「教會歷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 為依據，把保羅的殉道定於公元 67 年(「教會歷史」2.25.7)。有關日期方面的討論，可參 1.2「成書日期」(參頁 11~13)，在此就讓我們鉤勒出保羅臨終前和尼祿作王的這段時期羅馬的社會和政治狀況。

### 1.3.2.1 保羅臨終前的境況

若要了解保羅是如何落在被捕的境況中，最好的方法就是從提摩太後書所記述的明顯事件中鉤勒出來。從提摩太後書所描述的地理境況發現，保羅被捕時仍在事奉中。他被捕的原因可能與他在耶路撒冷被捕的相同，這可參考使徒行傳結尾時所記述保羅被指控的內容(參徒二十八 11~31)。保羅提過「銅匠亞歷山大」多次害他(四 12)，這不禁令人懷疑保羅之所以引來麻煩會否因為在亞細亞某個地方的一個銅匠。韋特寧頓推測保羅被捕時是在以弗所，他這樣推測可能是因為以弗所有銅匠這種工作。不過，亦有認為他被捕的地方是在**特羅亞**，因為他在這地方留下許多個人物品(四 13)。保羅被捕當時，提摩太和馬可都在那裏，他們亦可能因著某些原因留在那裏(四 11、13)。或許保羅是在最後一次宣教旅程經過希臘半島(四 20)和亞細亞之時被捕的。這次旅程帶來很多令他關注的問題(四 10)。保羅再次——也是他生命中最後一次——任由羅馬帝國處置；他盼望可以伸冤，但不是為了他自己，而是為了福音的緣故。這的確是保羅一個充滿危機的時候。更糟的是，在亞細亞有很多人離開了他，為數之多，令保羅感到「〔所有人〕竟都離棄」(*pantes me egkatelipon*；四 16，「和修本」沒有將「所有人」譯出來)他。當然，保羅說「所有人」實在是誇張了，這樣的表達只是

特羅亞城是愛琴海岸邊一個城市，保羅是在這城看見馬其頓異象的(徒十六 6~10)，後來他也再次到這城宣教(徒二十六 12)。

出於失望，因為特羅亞是在亞細亞，而上述的同工——包括提摩太——都沒有離棄他，路加甚至在這件邪惡的被捕事件裏，陪伴著保羅去到羅馬（四 11）。保羅到了羅馬之後，他發現他的案件是不會展開聆訊的，因為這刻尼祿已開始逼迫基督徒，保羅心想自己應該免不了受刑，也應該沒有生存的希望。在這境況下，路加協助他寫信給提摩太，吩咐提摩太處理他臨終前最後的一些事情。

### 1.3.2.2 羅馬的政治局勢

有關尼祿的統治，我們參照兩個羅馬歷史學家——塔西佗和蘇埃托尼烏斯——的資料來作一些描述。論到尼祿譁眾取寵的舉動，兩位歷史學家都有提及，這證明他們用了相類似的資料。羅馬曾發生一場大火，根據優西比烏的記述，尼祿以羅馬城的大火為藉口來逼迫基督徒。塔西佗認為是尼祿自己放火而導致羅馬城大火的（「編年史」15.38）。<sup>14</sup> 火災在羅馬十分普遍（在公元前 52、50、47、38、34、31、29、21、16、14、7 年，以及公元 3、6、12 年等都有出現大火）。<sup>15</sup> 但是，隨著帝國政府漸漸穩固，而一個更能防火和穩定的城市被建立之後，火災也愈來愈少。然而，塔西佗記載這場羅馬大火的規模遠超之前的火災（「編年史」15.38）。羅馬人與很多帝國主義和殖

墓碑上也刻上一句短句“*Res Gestae divi Augusti*”（這拉丁文短句直譯是「神聖奧古斯都的功績」）。

民主黨的勢力相同，都是把他們的意識形態滲進他們的建築物裏面。塔西佗引述了羅馬第一位君王奧古斯都墓碑上的一段碑文：「我發現羅馬時，是個滿是磚頭的城市；我離開之後，所留下的是個鋪滿大理石的都市。」奧古斯都承諾一個「羅馬承平」（*Pax Romana*）的政治理想，就是他希望羅馬一直都和平。每一個羅馬人都嘗試活出奧古斯都的理想。路加福音即使在尼祿死後寫成，但作者路加在他的敘事中仍有提及奧古斯都這名字